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須同時具以下 3 項條件：
 - (一)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 (二)為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或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無法和一般學生使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之學生。
 - (三)當年度未申請校內宿舍住宿者。
- 三、為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特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成員為本系當年度擔任資源教室特教專業人員之專任教師。
- 四、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 (二)學生證(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審查，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為原則，業務單位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公告並協助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校資源教室彙整後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核。
- 六、通過審查之學生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 800 元整，一年核發計 9 個月，上學期補助 4 個月(9 月份至 12 月份)，下學期補助 5 個月(2 月份至 6 月份)。
- 七、交通補助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交通費」項目下支付。
- 八、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學系

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由 0 年 0 月 0 日校長核准，0 年 0 月 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系/所____年級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住宿本校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務處 審核			
提出申請原因：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身障手冊影本正面			身障手冊影本反面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